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至16、18及19條條文
 民國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並刪除第11-1條文
 教育部87年221日台(八七)審字第87008833號函核定
 民國90年4月16日、6月16日、11月24日第112、113、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九〇)審字第90182891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0及31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4日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條文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12、21及25條文字
 民國100年6月13日政人字第1000014443號函發布
 民國106年1月13日第1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

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專門著作。
- 六、個人學經歷。
- 七、甄選紀錄。
-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

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

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三)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基準之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依本辦法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審定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增訂教育部授權學校自審之法源依據，以臻完備。</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第二章 聘 任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p> <p>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p> <p><u>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u>，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p> <p>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p> <p><u>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具教師證書者</u>，其專任教師之聘任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p> <p><u>未具教師證書之專任講座教授推薦案經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通過後，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幕僚單位辦理著作外審，再將其專任教授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1. 現行法規第 3 項(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中講座聘任程序仍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通過後始辦理教師聘任程序，究其簡化程序為免除專任教師聘任外審程序及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至第 4 項(未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係免除專任教師聘任外審程序，簡化以講座聘任時之外審取代，以示對講座教授之尊崇禮遇，惟仍須經 3 級教評會審議。</p> <p>2. 茲以，本校刻正檢討研修講座教</p>

		<p>授遴聘制度，法規修正方向朝必要時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修正通過，<u>現行以講座聘任時之外審程序取代之作法將未符審定辦法(請頒教師證書應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規定。</u></p> <p>3. 綜上，建議刪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以符母法規範。</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p> <p>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酌作文字修正。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

（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未修正）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

（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p>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教師提聘單。</p> <p>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u></p> <p>三、<u>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u>（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p> <p>四、<u>擬聘等級教師證書</u>（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p> <p>五、專門著作。</p> <p>六、個人學經歷。</p> <p>七、甄選紀錄。</p> <p>八、教評會紀錄。</p>	<p>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教師提聘單。</p> <p>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u></p> <p>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p> <p>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p> <p>五、專門著作。</p> <p>六、個人學經歷。</p> <p>七、甄選紀錄。</p> <p>八、教評會紀錄。</p>	<p>1. 配合審定辦法第26條修正規定文字，將「國外學歷」文字修正為「境外學歷」。</p> <p>2. 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3條規定用詞定義，<u>驗證</u>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u>查證</u>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3. 教育部96年3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60037353號函示以，教師畢業學校為教育部參考名冊者，得查驗代替查證，由用人學校直接查核驗明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p>

		<p>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後，加以審核認定；另實務上國外學歷及陸、港、澳學歷驗證各有其規定及權責採認單位，故於本條第2款後段增訂學歷查(驗)證規定，以資明確。</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p>	<p>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p> <p>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p> <p>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p> <p>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p> <p>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第三章 升等</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p>	
<p>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u>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u>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1. 本條第 1 項規定配合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放寬教師任教於列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認可名冊內學校之教師年資，得併入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計算，爰以修正。 2. 第 3 項規定配合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p>	

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
日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
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
日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
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
者，得申請延長前述
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
公開發行之專書（應
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
行證明）或在公認學
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
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
期發表，並應與其任
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
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
著作若與他人合著
者，須具體書明其在
該著作之貢獻及程
度，並由合著人（或
共同研究人）親自簽
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
代表著作送審之權
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
究者，得出具關連說
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
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
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
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
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
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
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
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
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

	<p>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p>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留職停薪。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留職停薪。 	<p>茲以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修正後，僅規定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6 款，刪除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就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休假進修及公餘進修均有規範），爰酌以修正本條第 3 款規定，以資明確。 2. 配合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本條第 6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p>六、<u>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u>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p>	<p>1. 參照審定辦法第 41 條修正說明以，未來教師證書之發放亦得回歸由各校製發，爰刪除該條「由教育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之文字，爰此，配合刪除本條第 5 款規定之「函送教育部」文字。</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標準。</p> <p>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p> <p>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p> <p>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標準。</p> <p>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u>函送教育部</u>請頒教師證書。</p> <p>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p> <p>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p>	<p>參照審定辦法第 41 條修正說明以，未來教師證書之發放亦得回歸由各校製發，爰刪除該條「由教育部」發給送審</p>

<p>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p>	<p>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p>	<p>等級之教師證書之文字，爰此，配合刪除本條第4款規定之「陳報教育部核發」文字。</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校、院、系(所、 	

	<p>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p>二、評審標準：</p> <p>(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p> <p>(三)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p> <p>(四)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p> <p>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p>	

	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p>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p>	<p>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u>教育部</u>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新聘教師經<u>教育部</u>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p>	<p>參照審定辦法第 41 條修正說明以，未來教師證書之發放亦得回歸由各校製發，爰刪除該條「由教育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之文字，爰此，配合刪除本條第 1、2 項規定之「教育部」文字。</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u>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u>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p> <p>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u>基準之</u>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p> <p>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u>著作升等之</u>規定辦理。</p>	<p>1. 茲實務有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以該學位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而現行條文(第 2 項)僅規範舊制助教取得碩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講師，爰增列取得博士學位以該論文申請升等規範，以資明確。</p> <p>2. 又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如擬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以，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u>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u></p>

		<p>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即新制)要求水準。…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據上規定，舊制助教及講師升等副教授已具備相當新制副教授之學術質量及升等標準程序辦理，故視同通過1次升等，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p>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

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1. 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規定，據以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以資明確。

2. 鑒於審定辦法第 33 條修正說明以，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爰此，修正本校是類教師送審人數為 5 位；同時修正其外審通過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於第 2 項規定。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u>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u>前依本辦法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u>審定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u>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u>前依本辦法 <u>100 年 1 月 14 日</u>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依審定辦法第 47 條規定，增訂過渡條款，增訂本條第 4 項規定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於本辦法 <u>100 年 1 月 14 日</u>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p>	<p>第 2 項規定因已不適用故刪除。</p>